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姚家沟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凤翔区姚家沟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7月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
3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加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请示报告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开展调查研究。
4	负责村（社区）及其他隶属党组织、临时党支部的成立、撤销、调整，指导做好换届选举、届中补配工作，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严格执行党务公开制度。
5	落实镇党员代表大会制度，负责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6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建强党的组织体系，开展基层党组织“分类指导、争先进位”行动，统筹抓好农村、机关等各领域党建工作。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处置不合格党员，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党费收缴、党内统计、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等工作。
8	深化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创新开展“比学赶超优作风，奋勇争先提能力”特色活动。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村（社区）干部和村级后备力量的培养选拔、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和奖惩激励，落实村干部备案管理，做好干部多岗位交流锻炼和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储备。
10	负责退休干部、离任村干部教育、走访慰问等管理服务工作。
11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等工作。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落实党章党规党纪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负责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3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经常性开展纪律教育，受理本级管理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进行监督、调查、处置，提出监察建议。
14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改进创新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5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村务（社区）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落实“小微权力”运行机制，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
16	负责本辖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负责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征集、办理人民建议，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17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开展换届选举、听取工作报告、讨论审议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收集、转办、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8	健全镇党委联系政协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政协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19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宣传工会政策，开展教育培训、关怀慰问等职工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1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负责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弘扬红十字精神，做好救助救灾，开展志愿服务。
23	推进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做好老科协、老体协等社会团体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工作指导，支持保障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二、经济发展	
24	制定实施镇域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监测镇域经济运行，分析经济形势，壮大镇域经济。
25	负责项目谋划、储备、包装、申报、实施、管理监督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推进高质量项目建设。
26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谋划、推介、洽谈招商引资项目，做好项目落地、企业入驻等服务保障工作。
27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生产计划。
28	制定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宣传农业政策，谋划实施农业产业项目，发展壮大玉米、高山苹果等特色农业。
29	开展促消费活动，促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新型主体，推进农村电商末端网点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加强惠企政策宣传，工业经济运行监测，扶持发展市场主体，做好企业培育申报、跟踪服务、联企帮扶等工作，壮大工业经济。
31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负责统计法制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农业、工业、贸易业、服务业、名录库、城乡划分、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劳动工资等专业和抽样单位基础数据统计，统计数据初审上报、统计分析、资料收集管理等工作。
32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指导各村开展人口普查、调查、统计等工作。
33	组织开展农业普查，统计农业综合数据，指导各村开展农业普查、调查、统计等工作。
34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指导各村开展市场主体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5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登记管理、清查核实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	
36	宣传落实优化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开展人口信息监测、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等家庭发展工作。
37	宣传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健全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开发管理公益性岗位，提供就业援助、创业扶持、就业统计等就业服务工作，创建管理村级劳务专业合作社，摸排上报辖区内企业违法使用童工情况。
38	动员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做好参保扩面工作，开展医保经办业务的受理、初审和参保信息查询，动态监测脱贫人口、低保人员等困难群众参保情况。
39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申报、资格认证、信息查询公示等工作。
40	推进农村互助养老模式，负责农村互助幸福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日常管理，开展温暖关怀、文化娱乐等活动。
41	负责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和救助帮扶工作，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等服务。
42	加强基层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疫情防控、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
43	开展乡村著名行动，推进乡村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地名赋能产业发展等工作。
44	对村民委员会未依法执行计划生育有关优待规定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45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46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的处罚。
四、平安法治	
47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48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行政执法监督，按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执法行为。
49	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做好本单位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应诉工作，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等工作，全力推进依法行政。
50	建立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治安巡逻等群防群治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1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接待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开展领导接访、包案工作，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2	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五、乡村振兴	
53	负责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落实“田长制”责任，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处置、撂荒地整治等工作。
54	负责农业技术培训、普及、推广等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新品种、农业新技术示范应用，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提供农业咨询服务。
55	指导各村建立集体经济组织，做好换届选举、运行监督等工作。
56	制定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规划，谋划实施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健全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增收。
57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监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58	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规范承包经营合同、土地流转管理，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59	落实宅基地管理责任， 承办本镇宅基地审批、 宅基地腾退、 闲置宅基地和农房利用等工作。
60	学习运用 “千万工程” 经验， 推进镇域 “千万工程” 示范村、 重点村创建工作。
6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推进村庄清洁行动，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62	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 提高农民技术技能、 产业发展能力。
63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促进活动， 完成上级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64	谋划实施农业产业项目、 乡村建设项目、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做好项目监督管理、 项目资产运营监管等工作。
65	负责各级、 各部门对本辖区定点帮扶的服务保障工作， 宣传推广特色农副产品， 开展消费帮扶活动。
66	落实控辍保学机制， 开展人口就学信息排查， 排查适龄儿童、 少年入学情况。
67	开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落实产业扶持政策， 完善基础设施， 助力群众稳岗就业。
六、生态环保	
68	做好水资源保护利用， 宣传节水知识， 开展节约用水工作。
69	树立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理念，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
70	落实 “林长制” 责任， 开展封山禁牧工作， 负责山林草地日常巡查、 宣传教育、 植树造林和护林员管理。
71	负责辖区内黄河流域生态摸排整治， 实施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小韦河水域特色治理项目。
72	对个人之间、 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森林、 林木、 林地权属争议的调解。
73	落实 “河长制” 责任， 开展宣传教育、 日常巡查、 清理整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4	宣传清洁能源替代政策，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75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7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	
77	执行和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突出文化特色、自然景观与建设协调发展。
78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公路法治宣传，做好辖区内公路建设项目协调保障，村道养护管理、应急抢险保畅等工作。
79	负责村庄建设，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巡查、管护等工作。
80	加强镇域街道环境整治，落实商户“门前三包”责任制，改善城乡面貌。
81	完善本辖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管护等工作。
82	参与编制辖区水利工程规划，开展水利设施巡查、日常维护、应急保障等工作。
83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84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85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86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87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88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89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90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91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92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	
93	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负责“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培育扶持文艺队伍，开展全民健身、全民阅读、节庆活动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94	打造藏龙山景区、桃花源景区、金马山湿地公园，负责旅游景区安全管理、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等工作。
95	开展“春韵凤翔，漫赏桃花”“缘定七夕”等特色文旅活动，提升镇域旅游品牌影响力。
九、综合政务	
96	负责会议会务、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信息报送、采购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保障镇党委、镇政府正常运转。
97	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日报告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应对处置。
98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各村档案管理工作。
99	推动镇机关节能减排工作，做好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监督管理。
100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负责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101	建立完善机关管理制度，负责机关干部包村安排调整、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制定等工作。
102	严格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内控建设、内部审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区长信箱” 工单接收、办理、反馈。
104	健全完善镇村（社区）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镇村（社区）便民服务场所，提升便民服务工作效能。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				
1	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区委组织部	1. 负责对区委管理的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政治纪律和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监督检查； 2. 负责镇领导班子研判，领导干部考核、考察、提拔任用、交流调整等工作； 3. 负责制定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方案； 4. 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 5. 负责推动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 6. 提出镇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建议名单； 7. 负责选调生到村任职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 8. 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	1. 配合做好镇领导班子换届、研判和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2. 配合做好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帮带、锻炼、交流、调整、推荐工作； 3. 协助做好选人用人专项检查、信访举报核查、干部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监督工作； 4. 落实上级、本级党委“三项机制”有关要求； 5. 协助做好镇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任中审计等，按要求报送科级领导干部个人信息报告； 6. 配合做好选调生日常管理工作； 7. 配合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2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委党校	区委组织部 1. 负责制定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镇和部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保障培训经费； 2. 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3. 负责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干部培训班学员选调，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及科级领导干部培养人选的教育培训工作； 4. 负责组织全区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学习，做好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的新增、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党员教育电视片的拍摄、制作； 5.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培训工作，开展驻村第一书记轮训并组织参加区级以上培训。 区委党校 负责干部教学培训组织工作。	1. 做好镇村（社区）干部日常教育培训工作； 2. 配合开展镇干部调训工作，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 3. 督促镇干部完成网络培训，做好本镇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配合做好党员教育微视频典型案例挖掘和拍摄工作； 4. 推荐村（社区）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参加区级及以上培训，开展镇村（社区）干部兜底培训。
3	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困难党员慰问	区委组织部	1. 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负责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 负责组织因公殉职、牺牲党员干部家属及生活困难党员慰问帮扶对象的摸底、审核、慰问工作。	1. 组织推荐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激励对象； 2. 开展因公殉职、牺牲党员干部家属及生活困难党员摸底、慰问工作； 3. 配合做好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摸底排查和发放工作； 4.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基层党员干部典型。

